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靜華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goldra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30192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反詐騙宣導事宜，請協助宣導說明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9月12日花分檢培政字第11306005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現今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日新月異，為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，有效防杜詐騙案件發生，爰結合本縣機關（構）行政資源辦理反詐騙宣導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宣導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利用電子看板協助播放反詐騙標語：「全民動員一起反詐騙勿輕信！多查證！保財產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關心您」。
- 四、上開宣導成果照片，請寄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承辦人公務信箱（劉憲宗、電子郵件信箱：hlhn@mail.moj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3/09/26



1130003250